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许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,许谦女士因个人原因,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辞职后,许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许谦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,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许谦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许谦 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证券事 务代表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》等相关规定,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, 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